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庆林、芮鹏、徐福云

2023年3月17日